



议案一：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次会议决议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列席了 7 次董事会，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董事会决策程序合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遵纪守法、维护职工权益等方面恪尽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定期进行检查，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年度内组织修订相关内控制度，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已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并建议公司充分利用 AOS 数字化转型管控平台，从流程上优化内控机制，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水平。

4、对关联交易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核查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活动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督，并对定期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等内控制度，在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定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主要工作开展思路如下：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做优做强，提高治理水平；监督公司经理层和董事会的履职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通过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强化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资本运作、重大法律诉讼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监督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议案在通过监事会决议后，还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会审批。

请各位监事审议！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3日